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51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藍舒九
代　理　人　林光彥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陳瑩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 上訴 人　栗枏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判決（113年度重上字第518號）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貳、實體方面：三、㈢2.中關於「附合於A1、B1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附合於A1、A2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聲請更正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徐淑芬

法　官　吳素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敬傑